2021年度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孤儿、弃婴、“三无”老人收养工作，为孤残儿童、老人、痴呆病人等弱势人群提供照料和康复治疗服务。

（二）按职责范围收治各类“三无”性质的精神病患者和患有精神疾病的康复军人、退伍军人。

（三）为社会特困精神病患者及其他具有特殊性质的精神病患者提供慈善治疗服务。

（四）为患有孤独症、精神发育迟滞等常见心里与行为发展问题的青少年儿童提供治疗和特教服务。

（五）受市民政局委托，承担与社会散居孤儿有关的社会福利服务工作。

（六）承担公益性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工作。

（七）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示范推广、公益性养老设施展示和咨询准入等工作。

（八）开展养老服务的国际交流。

（九）承担其他有关公益性质的社会福利服务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院长室、副院长室、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人事教育科、后勤管理科、医疗康复科、护理部、儿童福利指导科、社会工作科、社会服务科、安全保卫科、信息中心、门诊、老年福利中心、儿童福利中心、精神

病福利中心、残疾人福利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院迈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年。一年来，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民政工作方针，在市民政局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瞄准总院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聚焦主责主业，以“精准对接全院服务对象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目标，深化团队服务模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在全院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有力支撑。年内，单位被授予“苏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获评市级文明单位和市级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4名同志荣获“苏州市市级机关优秀共产党员”称号，33名同志被命名为苏州市“最美劳动者”，还涌现出了江苏省最美养老护理员和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等先进个人，全年共收到各类表扬信14封，锦旗85面。江苏省委副书记、代省长许昆林、省民政厅副厅长蒋同进、荷兰卫生、福利和体育参赞史明康等来院视察、调研期间对总院在标准化建设、服务管理、国际交流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现将全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坚持高站位抓党建，开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新征程

1、强化主责主业的引领力

一是推进从严治党走向纵深，拟定《总院党委2021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总院党支部2021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文件，按照“抓党建、带好队”的要求，明确责任分工、量化考核指标，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二是力促党业融合走向纵深，拟定党史学习教育四份清单，在改革创新、补短攻坚、专项提升和为民办实事四个方面出台16项实招硬招，践行党业互促同发展，聚力打造“六个新标杆”。三是力促书记项目走向纵深，组织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实施“1+3”党建书记项目，开展“经常性学习、规范化建设、先锋引领、支援帮扶、转型升级”五大行动，全面推动党建项目出新出彩，各项举措见行见效。

2、聚焦学习教育的精神力

坚持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始终，邀请党校老师来院作党史学习教育和十九届六中全会专题党课，组织“微学习”、“微讨论”、“读书班”，丰富学习教育形式，广泛交流学习心得，凝聚学习教育合力。集体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深刻学习领会“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定期举办“永远跟党走”系列文艺汇演，开展“对党说句心里话”微视频征集、“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主题演讲等专题活动，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厚植爱党、爱国情感。通过一系列学习教育活动，让党史学习教育“动”起来，“活”起来，形成主动学、有效学、深入学的浓厚学习氛围。

3、提升基层堡垒的组织力

一是建强组织单元，加强支部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等制度，定期开展党员积分制考核，精准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二是严把党员入口，强化组织把关。完成3名发展对象入党培训、函调、政审等工作，吸收新鲜血液，增添红色力量。三是激发组织活力，发挥模范作用。组织评选党员“先锋岗”、“先锋班组”、“先锋支部”，让党旗高高飘扬在基层一线。四是提升服务功能，发扬组织优势。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到一线查实情”活动，切实解决服务对象“急难愁盼”问题。五是加强志愿帮扶，延展组织内涵。组织党员赴相城区高铁新城、望亭镇、十图村开展志愿服务，惠及千余人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纽带作用。

4、增强正风肃纪的行动力

严格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与全院党员、职工签订《“工作之外、八小时”以外自律承诺书》，聚焦典型问题开展专项督察，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廉政警示教育，学党章、学条例、学准则，观看警示教育片，确保党风廉政教育“全覆盖，无遗漏”。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支部班子深入检视，针对存在的问题，深刻反思、认真剖析，明确努力方向和工作措施。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招投标等管理制度，院党委对重点项目、工作全程监管、跟踪，院纪委全程参与、监督。组织三轮谈心谈话，领导班子与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与

本部门人员先后谈心1050人次，及时把握职工思想动态，并适时约谈提醒，不断推动正风肃纪见效见果。

二、坚持高品质赋内涵，书写为民服务履职赶考新答卷

1、聚焦目标，服务升级提档出彩

老福中心持续完善安宁疗护，不断改善服务对象居住感受，积极推动自立支援，探索性开展老年人精神陪伴互助行动，让服务对象在良性互动中提升生活参与感和精神归属感。儿福中心紧扣服务功能转型，主动与市残联、相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对接，积极推动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特教学校办学点落地。精福中心推出“适精化”改造，按照精神病人的生理特征和实际需求，提高院内服务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残福中心创新服务举措，建立服务“微沙龙”，开展“伙伴服务组”等项目，不断丰富康乐活动模式，帮助服务对象完成婚姻大事，助力服务对象回归社会。

2、融合发展，团队服务模式出力

一是推动以社工为主导的团队服务模式。由社工牵头开展每日团队查房，充分了解服务对象的行为表现、思想状态及健康状况，综合制定服务计划，提供定制化的康乐活动，定期开展服务效果评估，及时改进工作方案，充分满足服务对象的物质文化需求。二是推动以医生为主导的团队服务模式，定期开展跨专业团队查房、召开圆桌会议，对服务对象的病情、需求等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现有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制定下一步干预计划，促进单一医疗诊疗服务模式向整体服务模式转变。三是推动以教师为

主导的服务团队，推动家校融合良性互动，开展“家校联合个案计划”，组织教师走进家庭，父母走进教室，准确评估儿童的身心状况，提供立体化、多维度的“一站式”服务，共同帮助孤残儿童健康成长。

3、高标定位，养老等级评定出效

按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和《江苏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标“五级”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环境卫生、医疗服务、生活照料、服务保障、设施设备”等评定标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开展3次自查及模拟检查，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优化配套设施设备，形成420余本专项台账。6月1日，省“五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专家组对我院进行“星级”大考，我院圆满完成各项迎检和接待工作，顺利通过江苏省首批五级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4、瞄准需求，社会服务拓展出新

悉心办好“三无人员身后一件事”，让“三无”对象走好“最后一站路”，对接、协调木渎镇山陵文化产业管委会，签署共建及互助服务协议，启用凤凰公墓南四区“三无”对象生态葬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好困难群体的托底保障，与市残联深入合作在院内设置的10张残疾人托养床位，为高新区、姑苏区社会残疾家庭提供托养服务，实现“托养一人、解放一家、幸福一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市级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落地总院，未来将持续为社会输送专业人才。

三、坚持高标准严管理，注入提升服务保障效能新动力

1、精细化管理，提升后勤保障质效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554件老旧设施、淘汰设备申请更新、报废。优化膳食服务，每周菜谱不重样，针对性地更新早点品种，开展膳食管理月活动，提升服务对象早餐质量，职工食堂推出AB菜单和厨师长推荐菜。强化设施设备管理，坚持重点部位日巡查、夜检查，24小时值守，累计完成维修任务达11300余次。建立完善大型设施设备台账，邀请专业人员对燃气调压箱、报警器、电梯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严格外包服务监管，加强对物业、洗涤、绿化等外包服务公司的考核。坚持每日公共场所消毒，做好院区“除四害”防治工作，抓好垃圾分类、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工作。

2、标准化管理，加强院标体系建设

积极做好各类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的贯标工作，在完成院标体系建设的基础上，新增院标体系内标准14项，更新标准1项。根据《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国家标准，启动全院岗位标准体系编研工作，形成了涵盖全院四大中心、13个职能科室、163个岗位的岗位标准，包含职责权限、工作范围、服务流程、考核评价等关键指标，进一步充实完善全院标准体系，推动精益化管理、精细化运营和精品化服务在一线全面铺开。

3、建制化管理，提升信息宣传水平

抓好各类宣传平台和载体，成立总院信息宣传员队伍，采写个性化、特色化、多元化的宣传报道，专注内容质量，讲好总院故事，形成多层次的宣传矩阵。年内，总院抗疫故事、成立百年

庆典活动、五级养老机构获评、服务质量提升、国际交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被苏州广电总台“苏州新闻”、引力播APP、看苏州APP、苏州交通广播等主流媒体广泛报道，形成了线上线下、精彩纷呈的宣传态势，展现了总院的新风采，扩大了总院的社会影响。

4、一体化管理，发挥群团联动作用

院工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在职职工交纳互助保障金，为患大病的工会会员办理互助互济理赔，走访、慰问、补助特殊困难工会会员。院团支部依托青年之家活动阵地，深化“大爱苏家·青心守护”团员服务品牌内涵，完善智慧团建平台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广大青年团员积极响应号召，以有力的实际行动展现青年担当。院妇联以“苏家木兰·妇女微家”服务品牌为指引，组织开展“时装秀”表演、主题沙龙、“迎青春、学四史、诵经典”诗朗诵比赛等活动，特邀院外专家线上讲授健康宣教课、开展科普义诊活动，不断丰富妇女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四、坚持高频次护安全，打造风险统筹精准防控新常态

1、保持高压态势，筑牢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认真落实“四对照、四查找、四整改”工作要求，开展“防风险、守底线、保平安”专项隐患排查，对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继续与中心、科室、职工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承诺表》，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层层传导，明确到人。组建安全联络员队伍，建立线上联络群，畅通信息渠道，确保发现安全问题快速响应。探索“楼道

长”管理模式，明确管理职责和巡查制度，采用“点面结合”的形式，构建安防“预警网”。

2、提高防范意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演练

开展新《安全生产法》学习活动，发放学习读本和宣传手册，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开展知识竞赛，以赛促学，巩固学习成果。班子成员深入各科（部）和中心一线班组，开展6次安全生产主题宣讲，总院QQ工作群和每日党团员手机报定期推送安全生产视频和相关知识科普，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及新进人员岗前安全生产业务培训，组织职工赴消防安全职业培训学校体验消防疏散逃生屋、操作消防设施器材等，切实提高全员应对火灾等突发事件的能力。全年共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6次，消防演练13次，岗前安全培训覆盖率100%，消防演练覆盖率100%。

3、构筑疫防屏障，从严从紧落实制度措施

紧跟疫情防控新形势，及时调整院内疫情防控要求，坚持“人物同防、全人共防”，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严密防范外部输入、交叉感染风险，加强院感控制，落实好人员信息检查和健康管理。推动新冠疫苗及其加强针接种，实现应接尽接，目前已接种职工558名，符合疫苗接种条件的职工接种率100%。在疫情防控吃紧阶段，我院实行封闭管理，一线全员驻院轮值，并主动瞄准服务对象“需求点”，贴心提供代购代办服务，上线云探视及预约探视，小范围开展康复、康乐、康教活动，多措并举“全天候”为服务对象安全保驾护航。

4、扎牢坚固防线，提升网络信息安全技能

明确全院网络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完善信息安全事件监控处理机制，加强密码使用管理，分级分类确定系统操作权限，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的运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邀请专业公司和网络运营服务商对全员服务器、网站、终端等设备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制定下发《总院微信、QQ等互联网工作群建设管理制度》，摸排、梳理各级各类互联网工作群，定期进行规范清理，严格实行实名制和请出制，规范信息发布行为。

五、坚持高起点促转型，增创示范辐射区域发展新优势

1、人才为本，全方位构建科教研复合型团队

选派参加省、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的比赛和执裁工作，其中1名选手获得市赛一等奖、1名选手获得省级“最美养老护理员”荣誉称号。深化科教研学一体化发展，开展经常性交流培训学习，承担苏大儿科系精神病学教学任务，完成理论授课和临床见习带教工作，分批次组织专技人员前往仁爱学校和博爱学校进行参观学习研讨。作为社工领域专家，指导苏州市及省内多家机构社工服务的开展及标准化，担任“苏州市社工专业人才奖”评选活动评审专家。年内，安排医、技、护人员短期外派培训86人次，线上学习提升培训3200人次，4人参加康复治疗师规范化培训，撰写医护论文10篇。通过多方面举措，提升干部职工的素质能力和业务水平。

2、合作互鉴，深层次推进各领域对外交流

出席2021江苏国际养老服务博览会，受邀在老博会圆桌论坛作主题发言，授课市级养老护理院院长培训班，与业内同行共同

交流探讨新时代养老服务创新发展与苏适养老未来。邀请一线工作人员和专业社工组织共同参与跨洋视频连线就精神障碍康复、精神障碍患者权力等话题进行研讨与荷兰GGZDelfland机构开展深度交流。与德国法兰克福Verband集团举行线上签约仪式，在线合作签署了第三期合作协议，并就疫情期间运营管理、护理康复方法、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交流。全年还接待了重庆市民政局、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无锡市锡山区民政局等来院参观调研。

3、培育推广，多方式打造“院区合作示范点”

挂牌设立相城区首个“院区”合作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充分挖掘服务需求，发挥自身医疗专业优势和人才队伍优势，主动对接相城区高铁新城与望亭镇，针对辖区内精神障碍患者实际情况，采用团队服务与个案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社区精神障碍康复，同时与社区康复驿站签订社区康复合作协议，量身打造了实践培训、医疗支持、康复评估、心理疏导、团队培养等指导项目，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定期开展专业培训、技术指导、业务交流。

4、广搭平台，立体式数字技术赋能智慧服务

举办“幸在苏家、福满乐园”庆祝第34个老年节活动，与苏州喜马拉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民卡服务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引入喜马拉雅视听云平台，在老福中心开设数字阳光云视听室，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供需匹配度，以数字技术助力丰富老年人文化娱乐生活。在院内新设银行存取款一体机，更新医保刷卡系

统，方便来院患者就医就诊。进一步规范医疗废弃物管理，建设医疗废弃物在线追溯系统，实现记录统计、运输暂存、入库出库的全程跟踪记录和闭环管理。

第二部分
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6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5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2.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34.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3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34.44	**本年支出合计**	18,167.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8.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66.05
总计	18,533.22	**总计**	18,533.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34.44	18,13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3.39	14,433.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73	949.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4	1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99	625.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00	313.00						
20810	社会福利	13,483.66	13,483.66						
2081001	儿童福利	79.69	79.6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403.97	13,403.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4.53	3,63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4.53	3,63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27	88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42	1,756.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90.83	990.83						
229	其他支出	66.53	66.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6.53	66.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53	66.5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167.17	13,540.70	4,62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2.33	9,906.17	4,52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73	949.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4	1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99	625.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00	313.00				
20810	社会福利	13,482.60	8,956.44	4,526.15			
2081001	儿童福利	79.69		79.6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402.91	8,956.44	4,44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4.53	3,63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4.53	3,63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27	88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42	1,756.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90.83	990.83				
229	其他支出	100.32		100.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32		100.3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32		100.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6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5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2.33	14,432.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34.53	3,634.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32		100.3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134.44	**本年支出合计**	18,167.17	18,066.85	100.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8.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6.05	306.53	59.5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5.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3.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533.22	**总计**	18,533.22	18,373.38	159.8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67.17	13,540.70	4,626.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2.33	9,906.17	4,52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73	949.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4	1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99	625.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00	313.00	
20810	社会福利	13,482.60	8,956.44	4,526.15
2081001	儿童福利	79.69		79.6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402.91	8,956.44	4,44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4.53	3,63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4.53	3,63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27	88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42	1,756.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90.83	990.83	
229	其他支出	100.32		100.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32		100.3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32		100.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40.70	12,863.16	677.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90.94	11,390.94	
30101	基本工资	1,191.91	1,191.91	
30102	津贴补贴	2,052.30	2,052.30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059.37	5,059.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99	625.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00	31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94	331.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4	17.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68	7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7.27	887.27	
30114	医疗费	63.61	63.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7.52	77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54		677.54
30201	办公费	19.77		19.77
30202	印刷费	3.67		3.67
30203	咨询费	9.85		9.85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05.50		105.50
30207	邮电费	27.38		27.3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5.38		175.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2.31		122.3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70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0.38		140.38
30229	福利费	16.07		16.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		5.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9		8.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6		36.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2.22	1,472.22	
30301	离休费	60.45	60.45	
30302	退休费	872.15	872.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1.07	31.07	
30305	生活补助	475.77	475.7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52	21.5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	1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066.85	13,540.70	4,52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32.33	9,906.17	4,526.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9.73	949.7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4	10.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5.99	625.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00	313.00	
20810	社会福利	13,482.60	8,956.44	4,526.15
2081001	儿童福利	79.69		79.6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3,402.91	8,956.44	4,446.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4.53	3,634.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4.53	3,634.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7.27	88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6.42	1,756.42	
2210203	购房补贴	990.83	990.8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40.70	12,863.16	677.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90.94	11,390.94	
30101	基本工资	1,191.91	1,191.91	
30102	津贴补贴	2,052.30	2,052.30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059.37	5,059.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99	625.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3.00	31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1.94	331.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34	17.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68	7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7.27	887.27	
30114	医疗费	63.61	63.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7.52	77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54		677.54
30201	办公费	19.77		19.77
30202	印刷费	3.67		3.67
30203	咨询费	9.85		9.85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6.00		6.00
30206	电费	105.50		105.50
30207	邮电费	27.38		27.3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5.38		175.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2.31		122.3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0.70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0.38		140.38
30229	福利费	16.07		16.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		5.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9		8.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6		36.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2.22	1,472.22	
30301	离休费	60.45	60.45	
30302	退休费	872.15	872.1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1.07	31.07	
30305	生活补助	475.77	475.7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52	21.52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8	0.0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9	11.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20	0.00	19.20	0.00	19.20	0.00	0.00	5.00	5.24	0.00	5.24	0.00	5.24	0.00	0.00	4.61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3	参加培训人次(人)	3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100.32		100.32
229	其他支出	100.32		100.3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32		100.3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32		100.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2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3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648.39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5.64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5.5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7.2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8.5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21.22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8,533.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2.97万元，减少0.9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8,533.22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8,134.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2.68万元，减少1.11%，变动原因：当年减少了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项目、处方前置审核改造项目、民政供养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初结转和结余398.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72万元，增长8.05%，变动原因：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项目经费变多。

（二）支出决算总计18,533.22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8,167.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34万元，增长0.56%，变动原因：当年基本支出追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追加食堂五常管理、五星养老评定扶手改造、雨污水、自来水管网维修。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用于孤残儿童康复教育训练、儿童和残疾人专项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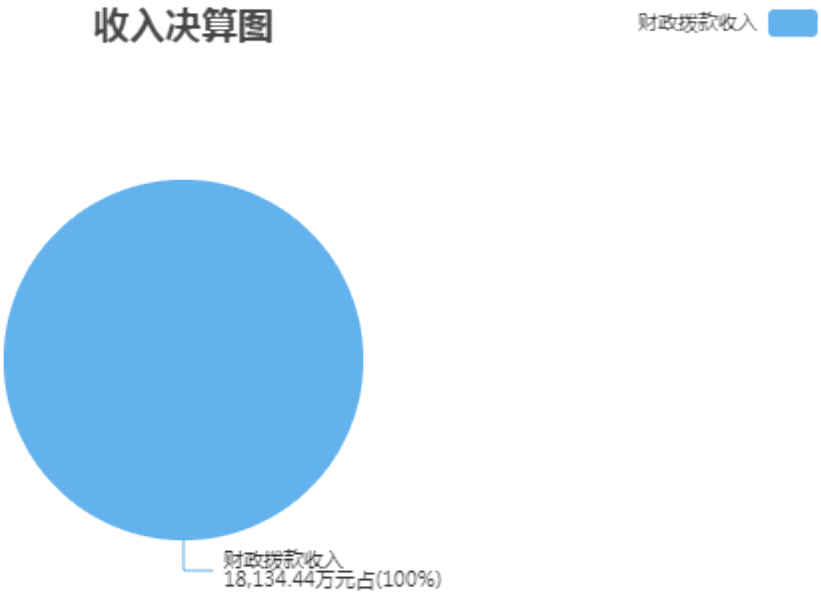
2.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年末结转和结余366.05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未完成

项目结转下年。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3 万元，减少 42.75%，变动原因：财政统一收回了剩余当年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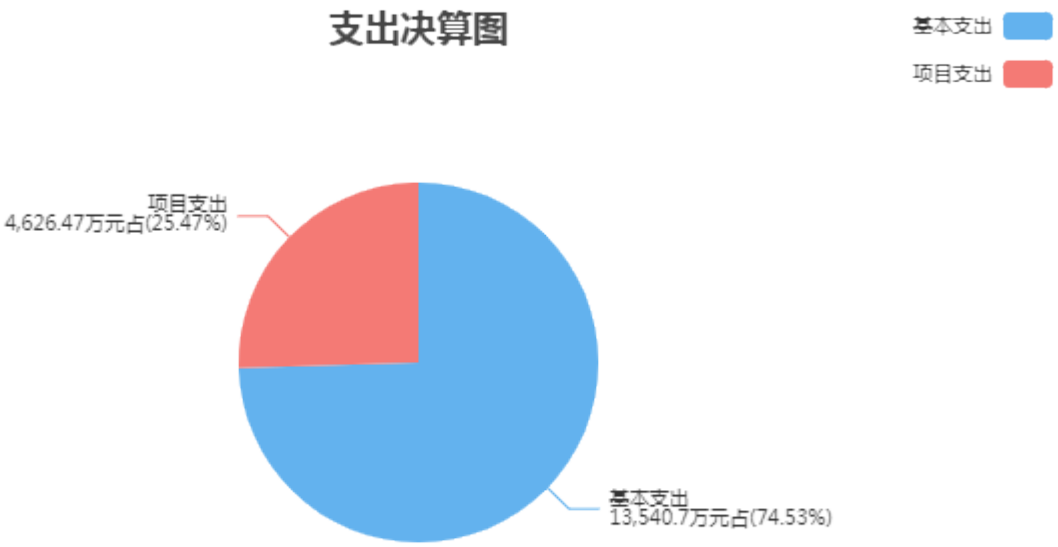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134.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34.4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167.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40.7 万元，占 74.53%；项目支出 4,626.47 万元，占 25.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8,533.2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2.96 万元，减少 0.92%，变动原因：当年减少了省医用耗材阳光采购项目、处方前置审核改造项目、民政供养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167.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159.3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7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离休人员经费、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10.25万元，支出决算62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05.13万元，支出决算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调整导致年金缴费增加。

4.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9.69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中央下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

5.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10,415.33万元，支出决算13,40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基本支出追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追加食堂五常管理、五星养老评定扶手改造、雨污水、自来水管网维修。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用于孤残

儿童康复教育训练、儿童和残疾人专项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76.52万元，支出决算88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当年追加不足金额。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1,360.65万元，支出决算1,75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当年追加不足金额。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691.45万元，支出决算99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人员工资调整，当年追加不足金额。

（三）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0.3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下达用于孤残儿童康复教育训练、中央福彩儿童和残疾人专项资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540.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863.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77.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8,066.8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8.6万元，增长0.77%，变动原因：当年基本支出追加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追加食堂五常管理、五星养老评定扶手改造、雨污水、自来水管网维修。政府性基金项目省下达用于中央福彩儿童和残疾人专项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教育训练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3,540.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863.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677.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5.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1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19.2万元，支出

决算5.24万元，完成预算的27.2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缩经费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0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三）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1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四）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4.61万元，完成预算的92.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疫情原因培训批次减少。2021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3个，组织培训312人次，开支内容：工勤岗位、专技人员继续

教育，职工消防安全知识等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0.3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27万元，减少27.61%，变动原因：当年项目比上年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48.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5.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5.5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17.21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5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1.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9%。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

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6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766.67万元；本单位共开展0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